高雄市石化氣爆地區房屋修復實施計畫

執行單位：都發局
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3.11.3 第 1 屆第 2 次管理會議修正

【核定金額】8,417 萬 9,994 元整
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地區房屋簡易修繕、結構修繕及漏水修繕，優先以快速復原至「可居住」為主，並使居民有一安居場所。
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針對氣爆地區進行房屋簡易修繕、結構修繕及漏水修繕，優先以快速復原至「可居住」為主，並使居民有一安居場所，本計畫已於 104 年 3 月結案，共計完成房屋結構漏水修繕工程 539 戶、房屋簡易修繕工程 58 戶，房屋結構安全監測工作完成透天 407 戶、公寓大廈 488 戶及丙等結構補強設計 3 戶。